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，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，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杜民: 

陈乐波: _____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杜民: _____

陈乐波: _____

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9日